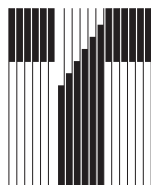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二十五樓胡關李羅律師行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恩美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在任超過九年的謝禮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述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權力而配發者除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按比例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力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第3及第5至第7項事宜，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本通告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ern.hk)上瀏覽。
7.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及陳恩典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梁樾涇先生。